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 是否投資據此提請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 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包括其領土或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提出銷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 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適用州或地方證 券法的登記規定者,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 易,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本公司概不會在美國或向美 國發送、刊登或派送本公佈及其所載資料。股份將不會在美國提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 示概不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或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相符的其他時間)內超額配售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股份在公開市場上的應有價格水平。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此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在開始後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並將在穩定價格期(即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至(i)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或(ii)穩定價格操作人購入合共33,000,000股股份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進行。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三及證券及期貨(市場行為)(豁免)規例二零零六年(「證券及期貨規例」)第3(14)條作出公佈。於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活動,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因此下跌。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可於獲准進行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及其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及證券及期貨規例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超額配發合共不超過33,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最初提請發售之發售股份約15%),及代表包銷商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按股價買入股份,或結合下列兩種方式,即在第二市場買入股份及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配發。倘該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2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2,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98,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6.1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 認購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不適用

股份代號 : 1021

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J.P.Morgan 摩根大通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ESOS而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的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進行。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所有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均已作出。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將有為數合共2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供認購,其中198,000,000股為國際配售股份,佔發售股份之90%,將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餘下之2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之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均可重新分配。全球發售須受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規限。倘該等條件於招股章程所指明之時間及日期之前未獲履行或豁免,全球發售會隨之失效,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支付之所有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根據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退回申請款項」一段所述條款退還予申請人(不計利息)。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midas.com.sg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失效之通告。

最高發售價為6.10港元。發售價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前後,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之同意下,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載數額。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midas.com.sg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減少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之通告。倘若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相應於**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midas.com.sg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6.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本公司只會考慮按招股章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指定之白表eIPO網站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提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任何人士僅可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就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址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為任何人士之利益作出一次認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或有關之實益擁有人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股份。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之重複或疑屬重複認購申請、同一申請人申請認購多於初步供公眾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之50%(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及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兑現之申請,均不會受理。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之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認購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並將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可向可能持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之 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 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 取:

1. 任何以下香港包銷商: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45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2.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灣仔北分行 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大廈地下3號舖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九龍: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尖沙咀分行加拿芬道18號觀塘分行裕民坊70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

大河道分行 大河道30號

或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6號

銅鑼灣廣場分行 銅鑼灣廣場一期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82號

九龍: 佐敦分行 佐敦彌敦道316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56號

紅磡黃埔分行 紅磡黃埔新村遠華樓地下A3號舖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68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2號

屯門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地下9號舖

申請人應將抬頭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麥達斯控股公開發售」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根據表格上所載指示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申請

投資者可按以下方式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 簡介」所載程序,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登入中央結算 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 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 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為其輸入**電子** 認購指示。招股章程可於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 2. 如投資者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 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彼等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 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1)</sup>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

(1) 該等時間可由香港結算不時決定作出更改,並須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登記認購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以白表eIPO申請

透過白表eIPO提交申請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當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時,則可能適用的較後日期)(或倘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開始辦理)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每日24小時,登記認購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完成繳付全數申請款項之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即

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當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時,則可能適用的較後日期)(或倘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開始辦理)中午十二時正。於提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認購申請。倘 閣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 閣下之認購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直至提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認購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時,則可能適用的較後日期)(或倘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開始辦理)中午十二時正作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所有銀行本票或支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 麥達斯控股公開發售」,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之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有11,000,000股,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達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之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乙組之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有11,000,000股,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達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至乙組股份總值之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敬請投資者垂注,兩組申請之分配比例有可能不同。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剩餘之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相應地撥往另一組分配,應付該組需求。申請人只可從一組之中收取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收取兩組之股份,而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之股份。可供每項申請認購之最高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11,000,000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僅取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如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之香港發售股份的市份,與取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之一部份。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於本公司網站www.midas.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midas.com.sg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有關國際配售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之公佈。香港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以其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提供),以及成功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多個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網站www.midas.com.sg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佈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可供查閱。

股票預期有待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而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

倘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可於本公司在報章內公佈之有關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發送日期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內,親自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該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所有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與有關申請表格上資料相符之授權文件。選擇親自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以其名義代為領取。 閣下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之身份證明文件。選擇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帶同印上公司印鑑之授權書代為領取。

倘 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將以平 郵方式寄送至 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之香港發售股份,或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香港發售股份,且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 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送至 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而 閣下之認購 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 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 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 存於 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 認購指示或 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內指示之任何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 賬戶內。倘 閣下乃诱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 持有人以外)提交申請,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 閣下獲分配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倘 閣下已指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代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核應付予 閣下之退還款項金額)。倘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則 閣下應細閱本公司於二零 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刊登之公佈, 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 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 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 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及退還款項(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 購指示申請) 存入 閣下之股票賬戶後, 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 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公佈不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 介」所載之程序) 查核 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提供活動結 單,列明寄存於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及(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 戶之退還款項金額。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香港發售 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擬親自領取 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 依照上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之領取手續。

退還申請認購款項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繳付之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如果 閣下的申請被拒、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作廢,則全部或有關部分的申請款項,以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

退款支票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 閣下作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根據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所載之條款,以 閣下申請表格內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上之地

址(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 閣下申請表格上名列首位之申請人地址),郵遞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 其退款(如有)將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定銀行賬戶或指定中 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指定銀行賬戶。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擬親自在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 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則 閣下可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之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認購款項,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 閣下的付款賬戶;如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款項,則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郵寄至 閣下於白表eIPO申請中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idas.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由於本公司乃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將會於SGXNET不時公佈有關全球發售的重要更新資料。

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021。

承董事會命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維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維平及周華光,非執行董事為湯偉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振華、曾士生及徐衛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 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由0.004%更改為0.003%。